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
护项目
(A 包)

合
同
书

甲 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FGC20232243H

合同编号: HNSC-ZC-2023-04-12

签署地点: 海口市

签署时间: 2023年 4月 23日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为项目 A 包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有 无。

2 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 15 个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以下简称“省控站”)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期限为一年。省控自动站信息具体见下表：

省控站信息表

序号	所在市县	省控站名称
1	临高	县委大院档案馆站
2		临高角区域站
3	澄迈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4		县委大院站
5	屯昌	红旗中学站
6		县委办公大楼站
7	昌江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8		城市客厅站
9	东方	档案馆站
10		国土资源局站
11	白沙	财政局站
12		教育局站
13	琼中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14		思源实验学校站
15	乐东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市县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防雷和防火、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安防保障，接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组织的核查和抽查，配合省监测中心做好站点搬迁、站点上收、设备更新等工作，确保省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18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12 个月（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服务地点：15 个省控站；

5. 合同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5.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930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5.2 2023 年 9 月完成运维工作阶段性总结汇报，且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58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5.3 2023 年 12 月，根据运维检查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有效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尾款，即 372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元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86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运维服务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考核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后，予以返还。

5.4 乙方运维管理、数据有效性等考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各期款项支付时扣减相应的运维服务费。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对应付款金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

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6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考核，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1 考核办法

省监测中心每半年对各站点的数据有效率进行核查，并组织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检查，省监测中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抽查。以核查、检查及抽查结果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包括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应对乙方的运维工作予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7.2 考核得分计算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性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1) 数据有效性(70分)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考核时段内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 90%(含), 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 不予支付该站点合同期内运维费用, 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 80%, 否则该站点考核以 0 分计, 不予支付该站点合同期内运维费用, 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 得 70 分; 80%(含)-90%的, 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 (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开展检查、甲方不定期抽查, 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 共计 30 分。检查满分 100 分, 考核时运行维护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7.3 运维费核算方法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根据数据有效性核查及第三方检查结果, 单站点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 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考核总分 95 (含) 分以上的, 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考核总分在 80 (含) -95 分的, 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如已全额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扣减部分。

根据省监测中心抽查的运行维护结果, 单站点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被抽查中标供应商(运维单位)当月运维费; 单站点低于 80 分的且发现的问题为最近一次交叉检查中已经存在但未在检查报告中体现的, 不予支付检查方当月运行维护费; 如未及时整改, 加倍扣款。如已支付须在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其他规定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 如已支付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a)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 b)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随机检查的;

- c)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 d)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 e)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 乙方在单次考核中出现 2 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2 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4 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 2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3)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为 0 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合同期内运维费用，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监督管理

(1) 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使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等对外泄露（无论乙方是否具有过错），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甲方先行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十五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

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15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8.2.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8.2.6 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8.2.7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0.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 9 份，甲方执有 5 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1 室
单位负责人	颜为军 	单位负责人	尹纪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林秋意
联系方式	0898-66711241	联系方式	0592-5165901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厦门市软件园支行
账号	21105001040006753	账号	4100 2001 1920 0052 548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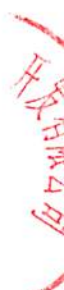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确认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来我单位的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32243H）《评审报告》收悉，同意按照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下：

标包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金额（元）
A 包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0
B 包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8500.00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同时投递 A 包和 B 包的，根据评分结果，如同一投标人同时为 A 包和 B 包候选人，则优先作为 A 包候选人，B 包再从符合条件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等额依次递补”的规定，本项目 B 包推荐排名第 2 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请据此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的“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

文徐
帅徐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电话：0898-66711241

乙方：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1 室

电话：0592-5165901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0549号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登记号:HFGC20232243H)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A包(标包编号:HFGC20232243H-A)， 招标范围：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一项，于2023年04月14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00)， 服务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04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4月20日